



# 不要叫我名嘴

——電視新聞評論員的職業生涯與工作型態研究

胡幼偉  
著

臺灣 學書印行

胡幼偉 著

# 不要叫我名嘴

電視新聞評論員的職業生涯與工作型態研究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不要叫我名嘴：**

電視新聞評論員的職業生涯與工作型態研究

胡幼偉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學生，2011.12

面：公分

ISBN 978-957-15-1555-7 (平裝)

1. 新聞評論 2. 電視新聞 3. 工作研究

897.5

100024340

**不要叫我名嘴**

發出著  
作者：胡  
行版者：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所人：楊雲  
人：楊雲  
所：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七五巷一一號  
郵政劃撥戶：○○○一四六六八號

電話：（〇二）二三九二八一八五

傳真：（〇二）二三九二八一〇五

E-mail：student.book@msa.hinet.net

<http://www.studentbook.com.tw>

記本書局登  
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 刷 所：長 欣 印 刷 企 業 社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話：（〇二）二二二二六七八五三

**定價：新臺幣|二〇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初版

89701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57-15-1555-7 (平裝)

## 【自序】

在台灣當前電視新聞工作環境中，經常出現於談話性節目的名嘴，是很受社會各界注意的資訊傳播者；而所謂的名嘴現象，也已經成為一種新興的傳播職業文化。

這一群電視新聞評論員幾乎每天出現於電視談話性節目中，卻不隸屬於任何電視台。有人說他們像明星或藝人；他們卻多半不認為自己是什麼名嘴或名人，而以能夠發揮影響力，讓社會更進步的專業電視新聞評論員自許。他們評論時事、臧否人物，言辭鋒利。有些觀眾對他們崇敬仰慕，視其為社會正義的代言；也有人批評他們是名嘴治國、政治與社會紛擾的亂源之一。雖有這些褒貶，但政治人物從不敢輕忽他們的影響力，不論藍綠陣營，都將這些名嘴列為重要的政治公關對象而極力拉攏。

然而，雖然有名，在我們這個社會中，卻很少人真正知道這些常被稱為名嘴的電視新聞評論員，究竟有何專業背景。他們是如何展開電視新聞評論的職業生



涯、平時又是如何從事新聞評論工作，他們在工作中的主要成就感為何，又有哪些工作上的困難？還有，他們與談話性節目主持人、節目製作單位人員，以及電視台高層的權力互動關係為何？他們又是如何與黨政高層、觀眾以及同行互動？他們覺得電視新聞評論是一項穩定的工作嗎，對未來的職業生涯又有何規劃？這一連串的問題，他們沒有對外說明過，也沒有人做過較完整的研究或分析。

於是，我們對於所謂的名嘴現象，便無從解釋；對於電視新聞評論制度的改革，也就不知從何說起。這便引發了我對名嘴職業生涯與工作型態進行有系統研究的動機與興趣，並將研究發出版成書，與所有關心名嘴現象的讀者分享。

不論喜歡或不喜歡名嘴每天在電視上高談闊論，我們必須承認，在電視新聞工作的分工職系中，應該要有一群人扮演電視新聞評論員的專業角色，就大眾傳播的社會功能而言，他們應該可以發揮協調整合意見，引導國家發展方向的正面功能，但前提是，他們必須在健全、穩定的電視新聞評論制度中工作，才能對社會有所貢獻，而要思考電視新聞評論制度的改革方向，就必須先對目前這些電視新聞評論員的職業生涯與工作型態有所了解，才能看到問題的核心，這也是本書

的出版目的。

要完成這樣的一項研究，不是件容易的事。感謝行政院國科會支持研究經費，更感謝十四位常被稱為名嘴的電視新聞評論員，與兩位談話性節目製作人員接受我對他們進行的深度訪談，從訪談過程中，我感受到他們和我一樣，對於如何讓名嘴的言論發揮正面的社會功能深有期許。也感謝學生書局為出版本書付出的心力。希望讀者看完本書後，能一齊思考如何讓我們的電視新聞評論制度更加健全，大家集思廣益，對此提出卓見。

胡幼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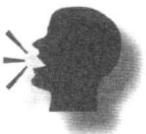
民國百年四月七日

/ 目錄 /

第一章	名嘴研究的意義	1
第二章	研究架構的相關文獻	7
第三章	名嘴研究的進行程序	23
第四章	研究發現	31
第五章	結語	139
參考文獻		153

# | 第 1 章 |

名嘴研究的意義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深入了解所謂電視「名嘴」的職業生涯及工作型態。近年來，電視名嘴對時政的議論，固然是一部份民眾在日常新聞報導之外，藉以更加了解台灣各種政治、經濟、或社會現象的管道；但不容諱言，「名嘴治國」、「名嘴亂政」、乃至「名嘴辦案」等來自於閱聽人或政治人物的強烈批評，也所在多有。最近的例子是，對於卸任總統陳水扁及家人疑似涉入貪污及洗錢案件，多位電視名嘴在談話性電視節目中大發議論，以致民進黨籍立委在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管制各家政論節目的「名嘴辦案」現象；而通傳會也在當日立即表示，要考慮在廣電三法修法時，納入相關規範。此外，新台灣雜誌第六三八期中《名嘴歌廳秀，求官踏腳石》一文中也批評說：「藍綠對峙下大量製造的政治名嘴，儼然成為一種熱門的新興行業，也是求官踏腳石。為了賺通告費，他們得配合電視收視群的政治取向，甚至激情演出，刺激收視率，樂當政治變色龍」。（李心怡，2008，pp.26-28）

的確，如果用Google搜尋關鍵詞「電視名嘴」，負面的批評真是多如牛毛。從傳播研究的角度而言，這至少標示著電視名嘴已是一類廣受台灣社會大眾

注意的特殊傳播工作者；而且這類傳播工作者的工作方式與工作內容，已至少被部份閱聽人或政治菁英認為，可能對政治乃至司法體系的決策過程會產生重大影響，或對部份民眾的政治認知產生強化或動員效果。有見於此種名嘴文化的顯著性，傳播學界似應對這種近年來興起的特殊傳播工作型態，進行有系統而深入的研究，讓學界及社會大眾對電視名嘴的理解，脫開想當然爾的判斷或神祕猜測的面紗，代之以對名嘴文化的事實掌握，如此才能進一步談到如何合理規範電視名嘴的工作內容，這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當然，要研究電視名嘴，首先要界定何謂電視名嘴。這不是容易的事，但必定是本研究首要之務。在審慎考慮後，本研究決定將電視名嘴界定為，以接電視談話性新聞節目通告為主要生活收入，而未在媒體之外的任何機構擔任領有固定薪俸正職的電視新聞評論員。換言之，像某些現職民意代表、專任教師、專職黨工等一般也可能被稱為名嘴者，都不在研究範圍內。的確，這樣的界定會排除若干名嘴於研究對象中；但之所以如此界定，是為了將研究焦點聚集於專職電視名嘴而非兼職電視名嘴。畢竟，電視名嘴之所以值得研究，是因為電視名嘴已經



成為台灣新興的一種專職傳播工作角色。這些專職電視新新聞評論員密集固定地出現於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中，已不再是偶爾參加節目的來賓，他們以接通告上節目領車馬費為生，不在媒體之外有其他正職。這樣的專職電視名嘴，可能已發展出不同於傳統電視新聞工作者的獨特傳播工作型態，但他們到底如何工作，以維持電視名嘴職業生涯於穩定狀態，而這樣的工作型態與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的內容特性究竟如何相互影響，以至於電視名嘴及其出現的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既是部份閱聽人獲取時事評論不可或缺的管道，又是常遭批評的對象，都還有待實證研究資料揭露事實。此外，部份電視新聞評論員之所以會被稱為名嘴，固然與其論政方式有關，而在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中頻繁到一定程度的曝光率，更是這些電視新聞評論員被稱為名嘴的基本條件。就此而論，將另有正職或不定期曝光的電視新聞節目來賓排除於電視名嘴定義之外，也較能確保電視名嘴在概念與定義上之相符。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問題包括：

1. 電視名嘴如何進入此一傳播工作領域？電視名嘴對此一工作角色的自我認

知為何？

2. 電視名嘴的社會背景與知識背景為何？
3. 電視名嘴是否具有特定政治傾向？
4. 電視名嘴需要具備的工作技能為何？
5. 電視名嘴的日常工作型態為何？
6. 電視名嘴與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內容型態之間有何關聯？
7. 電視名嘴對其經常參與的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有何建議？
8. 電視名嘴如何維持專職名嘴生涯的穩定性？
9. 電視名嘴的長期職業生涯規劃為何？是否有藉名嘴工作轉往其他工作領域的規劃？
10. 電視名嘴對其個人的社會影響力有何評價？

獻

以上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及研究問題。以下將檢閱與本研究有關的研究文



不要叫我**名嘴**

# | 第2章 |

研究架構的相關文獻



環顧國內外研究資料庫，與電視名嘴職業生涯及工作型態直接相關的實證研究，實在相當有限。陳昀隆於民國九十九年完成的一項有關台灣政論節目名嘴現象的研究（陳昀隆，2010），是一項與本研究比較直接有關的較新文獻。這項針對TVBS 2100全民開講節目所做的研究發現，名嘴的工作方式，與談話性節目的產製流程密切相關，名嘴在談話性節目中的發言策略，往往與談話性節目對收視率的要求互為表裡。此外，部份名嘴複雜的政商關係，往往成為名嘴社會形象低落的原因。

其實，從過去間接相關研究中可以看出來，電視新聞評論員通常只被視為談話性電視新聞節目中的一項組成元素而非研究主體；學者較常關注的，是談話性電視（叩應）節目的整體內容型態、節目來賓身份、來賓與節目主持人的互動模式，或節目的傳播效果。

例如，Livingstone & Lunt (1994) 曾指出，美國的談話性節目兼具公共與商業特質，是一種特殊的節目類型。但Laufer (1995) 和Matelski (1997) 却認為，美國的政論叩應節目雖在形式上為新聞節目，但由於節目來賓與叩應者多為

隨性發言，所以在本質上仍屬於娛樂節目。不過，有學者發現，在選舉期間，談話性叩應節目常討論候選人的主要政見，或分析候選人的競選策略，還是有可能成為選民獲取選舉資訊的管道 (Gurevitch & Blumler, 1990; Horowitz, 1993; McLeod, 2000; Shattuc, 1997)。但值得注意的是，誠如Coleman (2001) 所言，談話性節目所呈現的民意，畢竟是經由媒體建構出來的民意「再現」，這與民意的原貌可能已大有差異。此外，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林志明譯, 2002) 也強烈質疑電視節目真能讓有識之士善盡社會言責。他指出，電視節目多半有一種隱形的檢查制度。題目預設、發言時間有限制，讓人難以言之有物。久而久之，在電視節目中發言者，也養成了自我檢查的發言習慣，知道如何發言，才符合節目在政治或經濟利益上的規制。於是，對民主政治而言，電視節目只不過是具有維持社會秩序的象徵性意義。

而國內學者在研究台灣談話性節目內容型態後也發現，關於這類節目能否發揮民主政治中公共論壇的理性多元對話功能，恐怕仍有諸多爭議。例如：彭芸 (1996) 指出，有部份民眾喜歡叩應到談話性節目，表達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意



見；談話性節目也常製造一種媒體與民眾站在一起的氛圍，以提昇民眾的政治效能感。但楊意菁（2004）的相關研究發現，在台灣的談話性節目中，來賓或叩應者的發言，往往是各執己見或只是交互參照，談話內容不但常流於情緒化發言，對議題也缺少深度討論與批判意見而欠缺公共理性，使談話性節目淪為政治公關運作場域。高瑞松（1996）對談話性節目進行內容分析後也指出，在這類節目中，民意有可能被操控或扭曲。李珉愷（2004）的相關研究也指出，台灣的談話性節目以政治議題居多，很少討論民生、社福或其他公共政策議題，無法發揮公共論壇功能。

當然，過去有關談話性節目的研究，也曾觸及該類節目閱聽人特質的分析。

例如，Barker（1999）的研究就指出，閱聽人接觸談話性節目，往往只是基於娛樂動機，而不一定有預設立場或政黨傾向。但彭芸（2001a; 2001b）的研究卻發現，較常收看談話性節目的觀眾，似乎具有社會地位較高、政治興趣較強、政黨認同也較明顯的特質。盛治仁（2005）的研究也發現，至少在選舉期間，年齡、政治興趣、政黨傾向、和別人談論政治的頻率，都與接觸談話性節目的頻率呈正